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宁红涛先生、陈平绪先生、吴敌先生、袁长长先生、陈年德先生、李鹏先生、李华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雄先生、孟跃中先生、曾幸荣先生、张继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公司监事会提名沈红波先生、丁超先生、张明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监事尚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件:董事、监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宁红涛: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2000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还担任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州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曾任中国塑协塑料再生利用专委会会长、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中国再生塑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常务副理事长、清远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清远市工商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

宁红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704,931 股，其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9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38%，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平绪: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技术总经理，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加入公司，曾任技术研究经理、产品线总经理、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曾获中国青年科技创新奖(第六届)，全国发明专利展览金奖两项(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青年五四奖章，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和广州市高层次人才等荣誉称号。

陈平绪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39,091 股，其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47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9%，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吴敌: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营销总经理。2010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区域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吴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761,091 股，其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47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5%，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袁长长: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供应链总经理。2009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业务经理、营销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曾获广州市十佳青年企业家、广东省新生代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文明使者等荣誉称号。

袁长长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202,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48%，袁长长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的儿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陈年德: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政治与公共管理双专业学士。现任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7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区域经理、运营部部长等职务。现还兼任江苏省新材料协会副会长职务。

陈年德先生参与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342,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8%，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李鹏: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硕士。现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助理。2006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行业经理、行业运营部部长等职务。

李鹏先生参与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04,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7%，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李华祥: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环地中海区域总经理。2005 年加入公司，曾任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公司国际运营部总监等职务。

李华祥先生参与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01,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5%，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雄: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兼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成员、高级合伙人、立信北方总部总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孟跃中: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山大学材料学院、化工学院和化学学院多聘二级教授，中山大学联创碳中和技术研究院院长，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首席科学家。兼任郑州大学二氧化碳化学利用研究院院长，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讲席教授，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8 年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和"海外杰出人才"，获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中国"发明创业奖"特等奖及"当代发明家"荣誉称号，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广东省专利优秀奖，以及辽宁省科技发明一等奖。发表 SCI 论文 465 篇，连续 10 年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H 指数 74，是国际期刊 Sustainable Polymer & Energy 主编，Res. J. Chem. Environ. 和 Green and Sustainable Chemistry 的副主编。

孟跃中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曾幸荣: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高性能与功能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广东省高校橡胶塑料与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广东省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兼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持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项目，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等 60 多项纵向科研项目及一批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技术开发项目，发表学术论文 450 多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67 件，主编专著 3 本，获 2018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 2021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曾幸荣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继承: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律系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继承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沈红波: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湘潭大学工学学士，助理工程师。现任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运营部部长、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沈红波先生参与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337,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6%，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丁超: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硕士，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总经理助理兼工程塑料部部长。2010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尼龙产品线总经理、工程塑料部部长等职务。2015 年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1 年受聘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程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丁超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39,803 股，其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326,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7%，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张明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在读)。现任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华中运营部部长。2006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区域经理、华西运营部部长、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张明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71,127 股，其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147,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2%，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其中董事熊海涛女士、李建军先生、宁红涛先生、吴敌先生、陈平绪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杨雄先生、肖胜方先生、孟跃中先生和曾幸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宁红涛先生、陈平绪先生、吴敌先生、袁长长先生、陈年德先生、李鹏先生、李华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杨雄先生、孟跃中先生、曾幸荣先生、张继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国雄先生、朱冰女士以及职工代表监事林锦龙先生、邢泷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南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公司监事会提名沈红波先生、丁超先生、张明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43	金发科技	2024/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袁志敏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9.11%股份的股东袁志敏，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袁志敏先生提议将下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即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如下: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 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
7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4.01	宁红涛先生	√
14.02	陈平绪先生	√
14.03	吴敌先生	√
14.04	袁长长先生	√
14.05	陈年德先生	√
14.06	李鹏先生	√
14.07	李华祥先生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5.01	杨雄先生	√
15.02	孟跃中先生	√
15.03	曾幸荣先生	√
15.04	张继承先生	√
16.00	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6.01	沈红波先生	√
16.02	丁超先生	√
16.03	张明江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13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16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7、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7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4.01	宁红涛先生	
14.02	陈平绪先生	
14.03	吴敌先生	
14.04	袁长长先生	
14.05	陈年德先生	
14.06	李鹏先生	
14.07	李华祥先生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5.01	杨雄先生	
15.02	孟跃中先生	
15.03	曾幸荣先生	
15.04	张继承先生	
16.00	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6.01	沈红波先生	
16.02	丁超先生	
16.03	张明江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40050 号)，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6 号)，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2。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5 号)，原文内容如下:

当事人:王泽龙，男，1996 年 7 月出生，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洪浩炜，男，1997 年 5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中证)，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9 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韩雨辰，男，1995 年 11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我会)对王泽龙、洪浩炜、中信中证、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韩雨辰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法制审核，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2022 年 7 月，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22 年 7 月至 8 月，中信中证向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王泽龙推荐定增多空方案。根据方案，"客户通过场外衍生品交易台直接实现定增多空套利，提前结算收益，无需等待六个月的锁定期，通常一个多月时间即可回笼资金和收益"。

2022 年 9 月，王泽龙决定实施定增套利，通过中核钛白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出借券源，并以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投资公司)名义与中信中证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韩雨辰具体执行套利方案，负责对接中信中证和中信证券。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王泽龙、韩雨辰与中信中证、中信证券商议定增融券套利业务，约定由中核钛白员工持股计划转融通出借 8,800 万股"中核钛白"股票，中信中证指定四个私募基金产品账户进行"中核钛白"股票融券对冲交易，中信证券制定融券出借计划。

2022 年 11 月，中信中证就挂钩"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益互换业务与海通证券进行初步沟通。

2022 年 12 月，中信中证合规部门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挂钩约 8,800 万股"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场外衍生品交易申请。当月，上报"关于某投资公司与中证资本开展挂钩中核钛白限售股场外期权 6 亿元名义本金的请示"至中信证券风险管理部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2 月，因某投资公司认购资金不足，为了将融券额度用满，王泽龙建议朋友洪浩炜加入中核钛白定增融券套利交易，洪浩炜参与并以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1 号基金)名义与中信中证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0 日，海通证券衍生产品与交易部经部门内部审批，将"中核钛白"股票纳入衍生品业务备选库，并履行了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认购文件的公司用印审批流程。2023 年 2 月 10 日，海通证券按照中信中证指令价格及认购金额参与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首轮报价，当日确定发行价格为 5.92 元/股。

2023 年 2 月 16 日，海通证券签署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并与中信中证达成挂钩标的为"中核钛白"股票的多头收益互换，名义本金为 5.32 亿元，对应股数为 8,986.49 万股，由中信中证提供全额保证金。同日，某投资公司与中信中证达成香草期权组合合约，挂钩标的为"中核钛白"股票，名义本金为 4.26 亿元，对应股数为 7,195.95 万股;1 号基金与中信中证达成香草期权组合合约，挂钩标的为"中核钛白"股票，名义本金为 8,903.98 万元，对应股数为 1,504.05 万股。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20 日，某投资公司与中信中证达成挂钩标的为"中核钛白"股票的空头收益互换，合计开仓股数为 7,195.95 万股，对应名义本金为 5.48 亿元。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0 日，1 号基金与中信中证达成多笔空头收益互换，合计开仓股数为 1,504.05 万股，对应名义本金为 1.14 亿元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4 日，中核钛白员工持股计划所持 8,800 万股"中核钛白"股票按照中信中证指定路径分配到四个私募基金产品账户，出借期限通过展期和借新还旧续期至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1 日，四个私募基金产品账户融券卖出 8,800 万股"中核钛白"股票，卖出均价约 7.63 元/股，成交金额约 6.71 亿元。

王泽龙未将自己通过上述交易安排实际参与非公开发行的信息告知上市公司。2023 年 2 月 24 日、3 月 3 日，中核钛白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发行情况报告书，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9 日，中核钛白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票限售期为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9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6 日，某投资公司、1 号基金向中信中证申请提前终止所有多头香草期权合约与空头收益互换合约，中信中证了结相应头寸并进行结算。最终，王泽龙通过某投资公司实际获利 58,161,993.37 元，洪浩炜、王泽龙通过 1 号基金分别实际获利 14,193,879.43 元、2,475,961 元，中信中证未有实际获利，中信证券融券业务收入为 1,910,680.83 元，海通证券收益互换业务收入为 789,445.21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交易记录、交易确认书、情况说明、银行账户流水、上市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一是王泽龙和洪浩炜上述行为，通过衍生品交易安排，实质参与非公开发行，并以市价融券卖出，提前锁定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折扣价之间的价差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违反《证券法》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情形。

二是中信中证为王泽龙、洪浩炜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行为制定套利方案、搭建交易架构，提供杠杆资金支持等;中信证券知悉客户融券目的是定增套利，配合其提供融券服务;海通证券以自己名义按照中信中证的报价指令认购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客观上帮助中信中证及其客户取得股票收益，使得定增套利行为得以实现;韩雨辰替王泽龙等人出面执行定增套利方案。中信中证、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韩雨辰上述行为，与王泽龙、洪浩炜共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情形。

三是王泽龙在洪浩炜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过程中，参与商议定增融券套利方案，联系并建议洪浩炜加入套利，与洪浩炜共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情形。

四是王泽龙作为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在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隐瞒其通过一系列交易安排实际参与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导致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发行情况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条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及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王泽龙、洪浩炜、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韩雨辰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77,531,959.84 元，其中没收王泽龙违法所得 60,637,954.37 元，没收洪浩炜违法所得 14,193,879.43 元，没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所得 1,910,680.83 元，没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所得 789,445.21 元;

对王泽龙与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韩雨辰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共同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20,000,000 元，其中由王泽龙承担 50%即 60,000,000 元，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30%即 36,000,000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5%即 18,000,000 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5%即 5,400,000 元，韩雨辰承担 0.5%即 600,000 元;

对洪浩炜与王泽龙、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韩雨辰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共同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35,000,000 元，其中由王泽龙承担 30%即 10,500,000 元，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30%即 10,500,000 元，洪浩炜承担 20%即 7,000,000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5%即 5,250,000 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5%即 1,575,000 元，韩雨辰承担 0.5%即 175,000 元。

二、对王泽龙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 2,000,000 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对王泽龙合计没收违法所得 60,637,954.37 元，并处以 72,500,000 元罚款;对洪浩炜没收违法所得 14,193,879.43 元，并处以 7,000,000 元罚款;对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处以 46,500,000 元罚款;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没收违法所得 1,910,680.83 元，并处以 23,250,000 元罚款;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没收违法所得 789,445.21 元，并处以 6,975,000 元罚款;对韩雨辰合计处以 775,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并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认真落实各项整改要求，进一步优化合规内控机制，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坚持举一反三，依法合规、稳慎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公司将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及一系列政策举措，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回归行业本源，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服务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发行结构化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2 月 6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发行结构化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全球资本")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广发全球资本将按照票据条款执行票据合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广发全球资本拟将结构化票据发行总规模提升至不超过 4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广发控股(香港)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发行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日前广发控股(香港)已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发全球资本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81 号广发大厦 27 楼，注册资本为 16 亿港元，主营业务为投资交易。

广发全球资本 2023 年末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3,488,272.24 万港元、3,269,023.79 万港元和 219,248.45 万港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55,571.53 万港元、50,536.95 万港元和 46,909.45 万港元，不存在或有事项(未经审计)。

广发全球资本 2022 年末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1,975,805.00 万港元、1,806,330.90 万港元和 169,474.10 万港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2,887.59 万港元、-163.57 万港元和-712.57 万港元，不存在或有事项(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广发全球资本将按照票据条款执行票据合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累计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存续累计余额不超过 1.4 亿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向境外商业银行申请余额不超过对应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存量累计余额为 10,050 万美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53%。

本次担保后，如按广发控股(香港)为广发全球资本设立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的最高金额 40 亿美元进行测算，上述担保与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1.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47%。

(注:汇率按照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7.1063 元计算。)

五、备查文件

1、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4-023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近日接到中车集团的通知，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中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9,188,8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中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4,736,252,450 股，包括 A 股股份 14,558,389,450 股，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4,587,578,250 股，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合计持有公司 14,765,441,250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4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车集团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中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9,188,8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5,5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中车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4,587,578,250 股，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合计持有公司 14,765,441,250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45%。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律师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中车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中车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车集团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4、截至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中车集团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中车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中车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光大银行崔勇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305 号)。金融监管总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核准崔勇先生本行董事、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崔勇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